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臺北市 113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輔導處遇及未成年懷孕輔導策略教育訓練研習 實施計畫

一、研習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 113 年度研習行事曆。

二、研習目標：

- (一) 提升學校輔導教師對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輔導處遇之專業知能。
- (二) 提供各校規劃校園性別事件輔導處遇與防治工作之策略及參考。
- (三) 增進各校輔導人員針對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實施教育處置及輔導之成效。

三、研習對象：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

四、研習人數：每期 100 人。

五、研習時間與報名期限

- (一) 第一期：113 年 6 月 5 日（三），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1 日（五）止。
- (二) 第二期：113 年 6 月 12 日（三），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1 日（五）止。

六、研習地點：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路 2 號）。

七、研習內容：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

(一) 第一期

日期/星期	時間	時數	課程主題	講座
113 年 6 月 5 日 (星期三)	09：00-10：40	2	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輔導處遇策略： 性平法的規範、性平會的功能 及輔導成效檢視作業	危芷芬教授 臺北市立大學
	10：40-12：20	2	校園性別事件諮商與輔導	黃曬莉心理師 臺灣大學退休教授
	13：30-15：10	2	學生懷孕事件相關法令、處理流程	蘇芊玲老師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 協會

(二) 第二期

日期/星期	時間	時數	課程主題	講座
113 年 6 月 12 日 (星期三)	09：00-10：40	2	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輔導處遇策略： 性平法的規範、性平會的功能 及輔導成效檢視作業	危芷芬教授 臺北市立大學
	10：40-12：20	2	校園性別事件諮商與輔導	黃曬莉心理師 臺灣大學退休教授
	13：30-15：10	2	學生懷孕事件相關法令、處理流程	翁麗淑老師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 協會

八、研習方式：講授、案例研討。

九、研習時數

全程參與者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請假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者，不核給研習時數。

十、報名方式

- (一)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https://insc.tp.edu.tw>) 報名，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
- (二) 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遴選結果、課程資訊、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 3 日內，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請保持開通及擁有足夠雲端空間）。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課程講義
 - 1、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不列印紙本。
 - 2、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掃描 QR code、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或於研習前先行下載／列印／備妥，以利掌握研習內容。
- (二) 出／缺席
 - 1、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
 - 2、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首頁最新公告（免登入）／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亦請於 3 日內完成補假程序。
 - 3、研習期間若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咳嗽、喉嚨痛）等身體不適情形，建議請假在家休養或請全程佩戴口罩。
- (三) 相關資訊
 - 1、接駁專車：如需搭乘研習接駁專車，請於網路報名時登錄。當日搭車人數未達 15 人不派車，相關接駁時間、地點及發車資訊，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首頁最新公告（免登入）／專車時刻表瀏覽查詢，或電洽本中心輔導組吳小姐：(02)28616942 轉 226。
 - 2、哺集乳室：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
 - 3、無障礙協助及其他，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

十二、聯絡方式：曾韻心研究教師，聯繫電話：02-2861-6942 轉 215，傳真：02-2861-6702，
電子信箱：bd4555@gov.taipei。

十三、研習經費：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

十四、其他：本研習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修正時亦同。